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90,564,525.9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总股本为 67,976,000 股，依据上述计算方式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20,392,8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1,655.4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与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6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方案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